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20〕23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市中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已经院领导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有关部署要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工作重点，筑牢服务意识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两级法院干警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行使审判权、执行权，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并将该项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的工作抓紧抓好。

二、两类主体作为被告的案件立案时慎重处理，以保障疫情防控大局不受影响

对起诉与疫情防治相关的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承担民事赔偿等责任的案件，如被告或被告之一系该两类主体，则疫情防控期间宜慎重处理。对于以上两类主体的诉前保全申请，疫情防控期间也宜慎重处理；疫情发生前已受理的审判、执行案件，需慎重采用保全、执行措施，不得影响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防治等活动。

三、真正将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促进社会和谐

对新收因疫情影响而发生的劳动、旅游、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如无特殊情形，一律先行纳入诉前联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调解作用，建立健全与综治组织、行政机关、调解组织等部门的对接机制，畅通司法确认程序。加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设，利用在线 ODR 平台调解纠纷解决方式，提升纠纷解决机制的成效及运行效率。非诉解决机制无法解决纠纷的，则进入“快立”“快送”“快移”“快审”的绿色通道。

四、理顺企业与劳动者关系，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坚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的理念，对于二者之间因疫情防控、人员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合同纠纷，积极通过多元化解方式解决，无特殊情形的，一律先行纳入诉前联调，积极协调人民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等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参与调解，鼓励企业与劳动者同舟共济、共渡时艰，尽快复工复产。对协商不成的，依法及时处理。

五、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正确适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规定

对履行合同方主张（或抗辩）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劳动、旅游、买卖、租赁、建筑工程施工等民商事案件，正确适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规定。疫情防控对当事人履行交付货物、

提供劳务等合同义务而在生产、运输等环节造成不能克服障碍的，适用不可抗力规定处理；疫情防控虽不成为当事人履行义务的障碍，但义务的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适用情势变更规定处理。

六、加大惩治扰乱市场行为力度，维护正常交易秩序

对在合同签订后出卖人以疫情为由，超出合理范围大幅提升标的物价格的不诚信经营行为，加大惩治力度，按出卖人严重违约认定，以保障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如出卖人有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则建议行政机关予以处罚；如出卖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妥善审理金融案件，纾解企业资金困难

加强与监管部门联动，参照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明确要求，适当考量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加大调解工作力度，调解不成的情况下依法合理运用诚实信用等原则，结合疫情影响、合同约定及双方过错等因素公正判定当事人的责任。对于确因疫情影响还款的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妥善处理金融机构提出的款项加速到期、计收罚息等诉讼请求，公平确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的付款期限和数额。

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在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前提下，严厉打击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以暴力等方式阻

碍疫情防控工作、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及医药品等价格、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并传播等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行为，并加大宣传力度，震慑社会不稳定分子，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九、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冻结银行账户，尽量为正常经营的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查封经营性动产尽量使用活封；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严禁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十、完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

民商事审判部门应巩固、拓展和不断深化与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机制，畅通联系渠道，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沟通，及时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更好地把握企业司法需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风险，应及时通过正常渠道予以提示，以保障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

十一、大力推进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和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进一步推进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创建工作，把示范窗口创建工作提升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进一步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审务通、律师通、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网上阅卷等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诉讼服

务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十二、严明纪律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两级法院干警要坚决贯彻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对疫情防控期间不依法履行职责和防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在日常生活中信谣传谣，不服从防控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